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2-055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财光华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其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状况、治理结构较为熟悉,在对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经公司董事会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财务审计费用拟定为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拟定为3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2021年底有合伙人157人,截至2021年12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796人;注册会计师中有5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1年12月共有从业人员2688人。

2021年事务所业务收入129,658.5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15,318.2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8,705.95万元。出具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76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134.50万元,资产均值173.09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中兴财光华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家。

中兴财光华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中兴财光华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为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工程造价咨询和资产评估咨询等综合服务。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及上市前、后审计服务,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财务、税务、经济评价和可行性研究等。2021年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排名第15位。

2016年加入PKF国际会计组织,并于2017年9月在北京成功举办以"携手共进,合作共赢"为主题的"一带一路国际投资高峰论坛",会议吸引了五大洲多个国家和地区PKF国际会计组织成员所的高级合伙人和国内众多海外投资企业到会,进一步拓宽了国际化发展的新路子。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1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6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5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新文先生,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3个。

闫丽明女士,199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拥有逾25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曾负责过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审计及复核业务,具有丰富的项目风险控制能力,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质量复核工作。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振华先生,200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为上市公司服务,2020年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1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个。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跃华先生和马振华先生、项目质量复核人闫丽明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并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工作复杂程度及拟投入的不同级别审计人员工时等进行确定,2022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整体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与2021年度持平。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财光华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提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兴财光华在2021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兴财光华在2021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 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财务审计费用拟定为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拟定为30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中兴财光华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2-056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的《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新疆新粮艳阳天番茄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农业")、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粮集团")和新疆艳阳天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泰农业预计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新粮集团与中泰农业同受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泰农业、新粮集团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调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取得最终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2-054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确保公司全体董事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公司8名董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明确董事长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长的工作行为,确保董事长依法履行职责,修订《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公司经理人员的行为,确保经理人员忠实履行职责,勤勉高效地工作,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鉴于其对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且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拟续聘其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财务审计费用拟定为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拟定为30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5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2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9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陈俊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27,095,8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285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69,605,3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1468%。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490,4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387%。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0,119,4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652%。

注:上述股份总数系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数量。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4,043,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49%;反对13,001,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81%;弃权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7,067,1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8.2894%;反对13,001,1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1.6254%;弃权5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852%。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7,095,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0,118,7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88%;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经理张国华先生、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294,446股。

表决结果:同意704,589,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39%;反对22,211,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6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7,907,8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3.0541%;反对22,211,6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6.94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经理张国华先生、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294,446股。

表决结果:同意704,572,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16%;反对22,228,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7,891,0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3.0262%;反对22,228,4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6.97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经理张国华先生、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294,446股。

表决结果:同意704,653,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528%;反对22,147,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7,972,0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3.1609%;反对22,147,4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6.83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5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2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针对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根据《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8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体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即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8月30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序号	姓名	职务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1	徐波	财务总监	2022年7月28日	43,434
2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048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均未发生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上述减持行为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年的法定减持,具体的实施均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上述核查对象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严格按照公司于2022年7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实施,且公司已于2022年8月1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上述核查对象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共有128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信息,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及时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也不构成短线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2-053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龙羽,证券代码:002882)于2022年9月20日、9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郑凤兰女士近期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2-054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郑凤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93%)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郑凤兰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和大宗交易方式(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32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郑凤兰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郑凤兰	30,000,000	6.93%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32,900,000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3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郑凤兰女士所作的相关减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向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九款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0%。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凤兰女士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郑凤兰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郑凤兰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郑凤兰女士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郑凤兰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1,000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1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145,132,74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5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819,999,997.95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7,756,396.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2,243,601.33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XAAA50306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15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共计53,406.9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6,882.08万元(包括存款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募资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含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7,016.68	19,252.05
2	新版GMP符合性技改项目	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	11,848.03	9,352.74
3	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	金河生物	5,561.13	1,027.78
4	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	金河生物	3,054.29	1,030.15
5	补充流动资金	金河生物	24,519.87	22,744.23
合计			82,000.00	53,406.95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对应数值之和尾数上的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2021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022年9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考虑到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分期逐步投入,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假设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全额使用,并相应减少公司银行借款,按2022年8月22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测算,预计一年可节省财务费用不超过565.75万元。

(三)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之前,公司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投项目建设加速,导致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留存的募集资金无法满足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则公司将该部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满足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2022年9月15日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1,000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1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